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25〕255号

签发人：李剑锋

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典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已与汉典生物签订辅导协议，担任汉典生物上市的辅导机构。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南京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汉典生物实施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向贵局申请对汉典生物进行辅导备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6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建青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建青，杨建青直接持有公司 42.06%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青、丁向东，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2.06% 和 18.69%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0.75% 的股权		
行业分类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汉典生物”，证券代码为“870405”
备注	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辅导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督促相关人员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资本市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核查公	1. 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2.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发行上市流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小组人员

	司股权演变，督促公司提高独立性、妥善处置资产权属问题等；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 4. 督促相关人员理解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独立性，以及经营体系独立完整性的含义； 5. 协助公司建立适用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 6. 督促相关人员理解同业竞争的含义，督促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督促并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且必要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8. 就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制订解决方案并辅导公司进行整改。	
第二阶段	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1. 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2.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等； 3. 督促公司财务人员熟悉《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政策，明确责任义务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4. 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 5. 协助公司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 6. 协助公司做好公开信息披露工作，定期组织信息披露专项培训，提升全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 7. 关注前期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和新发现的问题，辅导公司持续整改。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小组人员

第三阶段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 1. 督促公司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 2.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股票发行过程中法律与财务方面的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申报文件内容; 3. 通过学习案例,使相关人员加深对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 4. 对接受辅导的全体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综合书面考试,评估辅导效果; 5.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工作底稿,编制辅导情况报告,申请辅导验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小组人员
------	---	--	---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
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打印：赵魏琨

校对：张迪亚

共印：3 份
